

直接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親愛的遊客，您好：

野柳遊客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為保障當事人個人資料隱私安全，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，謹依本法向 台端告知以下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 蒐集單位：野柳遊客中心

二、 蒐集之目的：含尖峰分流入園、解說導覽、環境教育課程等預約服務。

三、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四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
（一）利用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（二）利用對象：本中心、與本中心簽訂合作契約之廠商、因辦理本中心計畫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、本中心所屬之上級機關及下級機關。

（三）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（四）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 台端就本中心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
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
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(二) 行使權利之方式：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。

六、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
個人資料時，本中心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
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申請、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完善的預約
服務（視業務性質）。

【註】

1. 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中心官網

(<http://www2.ylgeopark.org.tw/>)，如有問題歡迎洽詢本中
心 (02) 2492-2016。

2. 本告知事項內容若有更動，係以官網公告版本為準。